

資料文件

僅作參考之用

## 《 2003 年領養（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 香港特區與內地之間的領養安排

#### 目的

本文件是應委員在二零零四年一月七日會議上提出的要求，就香港特區與內地之間的領養安排提供背景資料。

#### 國內領養安排在修訂條例草案範圍以外

2. 《 2003 年領養（修訂）條例草案 》（修訂條例草案）的目的之一，是使海牙公約在香港生效。由於這公約只處理國家之間的領養事宜，而香港特區與內地之間的領養安排屬國內領養事務，所以不在修訂條例草案的範圍內。然而，我們會在下文載述有關的資料，供委員參考。

#### 背景

3. 目前，本港法例沒有明文規定香港特區與內地之間的領養安排。《領養條例》(第 290 章)第 5(6)條規定，“除非申請人及幼年人均居於香港境內，否則法院不得就幼年人作出領養令。”

#### 領養規定和程序

##### **(a) 香港特區居民在內地領養內地的兒童**

4. 在內地領養兒童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收養法》規管，詳見附件 A<sup>1</sup>。下文所載資料，僅是按我們所知和理解而闡述的內

---

1 請同時參閱附件 B《中國公民收養子女登記辦法》和附件 C《外國人在中華人民共和

地法律規定，但關於該法例的確實釋義，應以內地主管當局和合資格律師所提供的專家意見為準。

5. 《中華人民共和國收養法》第十五條規定，收養應當向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門登記。如果收養關係當事人要求訂立收養協議，可以訂立收養協議。如果收養人及／或送養人要求辦理收養公證，應當辦理收養公證<sup>2</sup>。

6. 在香港特區居住的中國籍公民如有意領養內地兒童，必須依循《華僑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門、臺灣地區的中國公民辦理收養登記的管轄以及所需要出具的證件和證明材料的規定》（附件 D）所訂明的領養程序辦理手續，並直接與該童常住戶口所在地的民政部門聯絡（《規定》第二條）<sup>3</sup>。

7. 上述領養事宜都是在內地進行（由香港特區居民直接聯絡內地有關當局辦理手續），而並非在香港特區辦理。社會福利署（“社署”）不會居中擔當任何角色，而我們也沒有任何關於這類個案的數據。

#### **(b) 內地人士在香港特區領養香港特區兒童**

8. 能夠符合《領養條例》第 5(6)條所訂居於香港境內規定的內地居民並不常見。從過往法院已處理的個案可見，所謂「居於（香港）」是要求若干程度的長期居留，因此，短暫訪港人士並不符合這項規定。為領養兒童而來港的內地訪客，不能視為符合「居於（香港）」的規定。

9. 倘香港特區確實遇上這類個案（有內地人士既能符合「居港」規定，又可在香港特區逗留至完成整個領養程序，如安排親屬領養等），仍必須遵照現行的本地領養安排辦理手續。社署至今尚未遇過這類領養個案。

---

國收養子女登記辦法》。

2 《中華人民共和國收養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外國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收養子女，應當經其所在國主管機關依照該國法律審查同意。收養人應當與送養人訂立書面協議，並向省級人民政府民政部門登記。如果收養人及／或送養人要求辦理收養公證，應當到認定的具有資格的公證機構辦理收養公證。

3 附件 D 不適用於在香港特區居住的非中國公民。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收養法》和附件 C《外國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收養登記辦法》中，已另行就外國人領養內地兒童作出規定。實際上，準領養人應該首先聯絡中國收養中心辦理所需手續。這中心是唯一獲中央政府核准處理這類領養事宜的非牟利機構。

## 議員的關注

10. 有委員提出關於父母一方在未徵得另一方同意下，將子女帶回內地送養的問題。

11. 據我們理解，在一般情況下<sup>4</sup>，擬被領養的兒童必須具有內地的戶籍，內地有關當局才會受理由內地人士提出的領養申請，。除了若干情況外<sup>5</sup>，符合“戶籍”規定的香港特區兒童並不常見。社署至今尚未遇過這類領養個案。

12. 除上文第 11 段所述的情況外（即視乎情況而定，內地有關當局可能根本未必會受理這類申請），下列規定也適用—

(a) 內地—根據《收養法》第二章第十條，生父母送養子女，須雙方共同送養。生父母一方不明或查找不到的才可以單方送養。此外，送養亦得按照《收養法》第四至九條所載的其他規定而行。

(b) 香港特區：根據修訂條例草案第 29 條（條例的第 23B 條），須先取得法院命令才可將香港特區兒童帶往特區以外地方（包括內地）交無親屬關係的人收養。法庭只在信納確符合下列條件下才發出命令—

(i) 按有關《領養條例》第 5A(1)條的規定，該童是可無須同意而接受領養；或

(ii) 領養一事已取得該童的親生父母／監護人同意；以及

有關命令是符合該童的最佳利益。

13. 此外，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發表的《國際性的父母擄拐子女問題》報告中，載述關於“防止將兒童遷離香港——民事法”及“防止將兒童遷離香港——刑事法”的資料。父母一方可考慮申請強制令，禁止另一方在未徵得其同意下將子女從香港特區帶往內地送養。當父母一方已將子女從香港特區帶至內

---

4 至於查找不到父母的棄嬰和兒童，則作別論。

5 例如在內地出生的兒童(其父母一方是內地人，而另一方是香港特區永久居民)，在尚未取得單程通行證離開內地前來香港特區定居前，便可能仍有內地戶籍。

地時，另一方便很難安排該名子女回港。香港特區政府可尋求內地有關當局合作，協助尋找該名子女和勸告父母另一方將該名子女送回香港特區。

## **履行父母責任**

14. 根據《領養條例》第 13 條，當一項可獲香港特區承認的領養令作出後，幼年人的父母或監護人所具有的關於幼年人日後的管養、贍養及教育方面的一切權利、職責、義務及法律責任，包括委任監護人以便對婚姻表示同意或發出反對通知的一切權利，均告終絕，而該等一切權利、職責、義務及法律責任，即轉歸於領養人。因此，已領養內地子女的香港特區居民理應履行上述父母責任。

15. 關於這方面，委員問及法院曾裁定香港特區居民在內地領養的子女，不能視為《基本法》第二十四條所述的香港居民所生子女，這會否令領養父母難以履行父母責任。

16. 《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第(四)款訂明，“中國其他地區的人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須辦理批准手續，其中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定居的人數由中央人民政府主管部門徵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意見後確定”。根據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所通過對《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第(四)款及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三)項的釋義，第二十二條第(四)款的規定是指中國其他地區的人，包括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在香港特區以外所生的中國籍子女，不論以何種事由要求進入香港特區，均須向所在地區的有關機關辦理批准手續。

17. 目前，按照《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第(四)款，內地居民前來香港特區定居的安排是受單程通行證機制規管。在內地居住的香港居民的子女，不論是否領養子女，來港定居前都必須申請單程通行證。在輪候單程通行證期間，他們可申請雙程通行證來港探望父母。

18. 根據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日終審法院對談雅然案作出的裁決，《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一)項或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二)項所述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所領養的人士，根據《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三)項的規定是沒有居留權

<sup>6</sup>。即使在內地領養的子女根據《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三)項沒有居留權，但他們仍可申請單程通行證來港與領養父母團聚。根據單程通行證計劃的規定，十八歲以下的子女可申請來港與父母團聚；年滿十八歲或以上的，則可申請來港照顧 60 歲或以上而別無其他子女在港的父母。這規定同時適用於領養子女和親生子女。

19. 有意在內地領養子女的人士，應留意單程通行證計劃所規定的手續，並在領養內地子女前作出適當安排。

## 提交文件

20. 請委員察悉上述背景資料。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二零零四年三月

---

<sup>6</sup> 《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三)項訂明，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一)項及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二)項所列居民在香港以外所生的中國籍子女是香港特區的永久性居民。終審法院在二零零零年(就談雅然案)裁定，有關人士要成為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三)項所述的永久性居民，必須符合三個規定：(1)有關人士必須為中國公民；(2)有關人士必須在香港特區以外出生；以及(3)有關人士出生時，其父母至少一方必須是符合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一)項或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二)項規定的永久性居民，而第三項所規定的關係並不包括藉領養產生的關係。

## 附件 A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合法的收养关系，维护收养关系当事人的权利，制定本法。

第二条 收养应当有利于被收养的未成年人的抚养、成长，保障被收养人和收养人的合法权益，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并不得违背社会公德。

第三条 收养不得违背计划生育的法律、法规。

## 第二章 收养关系的成立

第四条 下列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可以被收养：

- (一) 丧失父母的孤儿；
- (二) 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
- (三) 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

第五条 下列公民、组织可以作送养人：

- (一) 孤儿的监护人；
- (二) 社会福利机构；
- (三) 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生父母。

第六条 收养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无子女；
- (二) 有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

(三) 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

(四) 年满三十周岁。

第七条 收养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的子女，可以不受本法第四条第三项、第五条第三项、第九条和被收养人不满十四周岁的限制。华侨收养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的子女，还可以不受收养人无子女的限制。

第八条 收养人只能收养一名子女。收养孤儿、残疾儿童或者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可以不受收养人无子女和收养一名的限制。

第九条 无配偶的男性收养女性的，收养人与被收养人的年龄应当相差四十周岁以上。

第十条 生父母送养子女，须双方共同送养。生父母一方不明或者查找不到的可以单方送养。有配偶者收养子女，须夫妻共同收养。

第十一条 收养人收养与送养人送养，须双方自愿。收养年满十周岁以上未成年人的，应当征得被收养人的同意。

第十二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均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该未成年人的监护人不得将其送养，但父母对该未成年人有严重危害可能的除外。

第十三条 监护人送养未成年孤儿的，须征得有抚养义务的人同意。有抚养义务的人不同意送养、监护人不愿意继续履行监护职责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的规定变更监护人。

第十四条 继父或者继母经继子女的生父母同意，可以收养继子女，并可以不受本法第四条第三项、第五条第三项、第六条和被收养人不满十四周岁以及收养一名的限制。

第十五条 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

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的，办理登记的民政部门应当在登记前予以公告。

收养关系当事人愿意订立收养协议的，可以订立收养协议。

收养关系当事人各方或者一方要求办理收养公证的，应当办理收养公证。

第十六条 收养关系成立后，公安部门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被收养人办理户口登

记。

第十七条 孤儿或者生父母无力抚养的子女，可以由生父母的亲属、朋友抚养。抚养人与被抚养人的关系不适用收养关系。

第十八条 配偶一方死亡，另一方送养未成年子女的，死亡一方的父母有优先抚养的权利。

第十九条 送养人不得以送养子女为理由违反计划生育的规定再生育子女。

第二十条 严禁买卖儿童或者借收养名义买卖儿童。

第二十一条 外国人依照本法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应当经其所在国主管机关依照该国法律审查同意。收养人应当提供由其所在国有权机构出具的有关收养人的年龄、婚姻、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该证明材料应当经其所在国外交机关或者外交机关授权的机构认证，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该收养人应当与送养人订立书面协议，亲自向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

收养关系当事人各方或者一方要求办理收养公证的，应当到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认定的具有办理涉外公证资格的公证机构办理收养公证。

第二十二条 收养人、送养人要求保守收养秘密的，其他人应当尊重其意愿，不得泄露。

### 第三章 收养的效力

第二十三条 自收养关系成立之日起，养父母与养子女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适用法律关于父母子女关系的规定；养子女与养父母的近亲属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适用法律关于子女与父母的近亲属关系的规定。

养子女与生父母及其他近亲属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因收养关系的成立而消除。

第二十四条 养子女可以随养父或者养母的姓，经当事人协商一致，也可以保留原姓。

第二十五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五十五条和本法规定的收养行为无法律效力。



收养行为被人民法院确认无效的，从行为开始时起就没有法律效力。

#### 第四章 收养关系的解除

第二十六条 收养人在被收养人成年以前，不得解除收养关系，但收养人、送养人双方协议解除的除外，养子女年满十周岁以上的，应当征得本人同意。

收养人不履行抚养义务，有虐待、遗弃等侵害未成年养子女合法权益行为的，送养人有权要求解除养父母与养子女间的收养关系。送养人、收养人不能达成解除收养关系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七条 养父母与成年养子女关系恶化、无法共同生活的，可以协议解除收养关系。不能达成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到民政部门办理解除收养关系的登记。

第二十九条 收养关系解除后，养子女与养父母及其他近亲属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即行消除，与生父母及其他近亲属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自行恢复，但成年养子女与生父母及其他近亲属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是否恢复，可以协商确定。

第三十条 收养关系解除后，经养父母抚养的成年养子女，对缺乏劳动能力又缺乏生活来源的养父母，应当给付生活费。因养子女成年后虐待、遗弃养父母而解除收养关系的，养父母可以要求养子女补偿收养期间支出的生活费和教育费。

生父母要求解除收养关系的，养父母可以要求生父母适当补偿收养期间支出的生活费和教育费，但因养父母虐待、遗弃养子女而解除收养关系的除外。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借收养名义拐卖儿童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遗弃婴儿的，由公安部门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出卖亲生子女的，由公安部门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法的原则，结合当地情况，制定变通的或者补充的规定。自治区的规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自治州、自治县的规定，报省或者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三十三条 国务院可以根据本法制定实施办法。

第三十四条 本法自1992年4月1日起施行办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的决定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四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作如下修改：

一、第二条修改为："收养应当有利于被收养的未成年人的抚养、成长，保障被收养人和收养人的合法权益，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并不得违背社会公德。"

二、第六条增加一项，作为第三项："(三) 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 第三项改为第四项，修改为："(四) 年满三十周岁。"

三、第七条第一款修改为："收养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的子女，可以不受本法第四条第三项、第五条第三项、第九条和被收养人不满十四周岁的限制。"

四、第八条第二款修改为："收养孤儿、残疾儿童或者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可以不受收养人无子女和收养一名的限制。"

五、第十四条修改为："继父或者继母经继子女的生父母同意，可以收养继子女，并可以不受本法第四条第三项、第五条第三项、第六条和被收养人不满十四周岁以及收养一名的限制。"

六、第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的，办理登记的民政部门应当在登记前予以公告。"

第二款改为两款，作为第三款、第四款，修改为：“收养关系当事人愿意订立收养协议的，可以订立收养协议。”

“收养关系当事人各方或者一方要求办理收养公证的，应当办理收养公证。”

七、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六条：“收养关系成立后，公安部门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被收养人办理户口登记。”

八、第二十条改为第二十一条，第二款改为两款，作为第二款、第三款，修改为：“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应当经其所在国主管机关依照该国法律审查同意。收养人应当提供由其所在国有权机构出具的有关收养人的年龄、婚姻、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该证明材料应当经其所在国外交机关或者外交机关授权的机构认证，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该收养人应当与送养人订立书面协议，亲自向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

“收养关系当事人各方或者一方要求办理收养公证的，应当到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认定的具有办理涉外公证资格的公证机构办理收养公证。”

九、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二十八条，修改为：“当事人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到民政部门办理解除收养关系的登记。”

十、第三十条改为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借收养名义拐卖儿童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款修改为：“遗弃婴儿的，由公安部门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款修改为：“出卖亲生子女的，由公安部门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一、本决定自1999年4月1日起施行。本决定施行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成立或者解除收养关系的，不再办理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正，重新公布。

中國公民收養子女登記辦法  
(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令第14號發佈)

- 
- 第一條 爲了規範收養登記行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收養法》（以下簡稱收養法），制定本辦法。
- 第二條 中國公民在中國境內收養子女或者協定解除收養關係的，應當依照本辦法的規定辦理登記。辦理收養登記的機關是縣級人民政府民政部門。
- 第三條 收養社會福利機構撫養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棄嬰、兒童和孤兒的，在社會福利機構所在地的收養登記機關辦理登記。
- 收養非社會福利機構撫養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棄嬰和兒童的，在棄嬰和兒童發現地的收養登記機關辦理登記。
- 收養生父母有特殊困難無力撫養的子女或者由監護人監護的孤兒的，在被收養人生父母或者監護人常住戶口所在地（組織作監護人的，在該組織所在地）的收養登記機關辦理登記。
- 收養三代以內同輩旁系血親的子女，以及繼父或者繼母收養繼子女的，在被收養人生父或者生母常住戶口所在地的收養登記機關辦理登記。
- 第四條 收養關係當事人應當親自到收養登記機關辦理成立收養關係的登記手續。夫妻共同收養子女的，應當共同到收養登記機關辦理登記手續；一方因故不能親自前往的，應當書面委託另一方辦理登記手續，委託書應當經過村民委員會或者居民委員會證明或者經過公證。
- 第五條 收養人應當向收養登記機關提交收養申請書和下列證件、證明材料：
- (一) 收養人的居民戶口名簿和居民身份證；
  - (二) 由收養人所在單位或者村民委員會、居民委員會出具的本人婚姻狀況、有無子女和撫養教育被收養人的能力等情況的證明；
  - (三) 縣級以上醫療機構出具的未患有在醫學上認爲不應當收養子女的疾病的身體健康檢查證明。收養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棄嬰、兒童的，並應當提交收養人經常居住地計劃生育部門出具的收養人生育情況證明；其中收養非社會福利機構撫養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棄嬰、兒童的，收養人還應當提交下列證明材料：

- (一) 收養人經常居住地計劃生育部門出具的收養人無子女的證明；
- (二) 公安機關出具的撿拾棄嬰、兒童報案的證明。收養繼子女的，可以只提交居民戶口名簿、居民身份證和收養人與被收養人生父或者生母結婚的證明。

第六條 送養人應當向收養登記機關提交下列證件和證明材料：

- (一) 送養人的居民戶口名簿和居民身份證（組織作監護人的，提交其負責人的身份證件）；
- (二) 收養法規定送養時應當征得其他有撫養義務的人同意的，並提交其他有撫養義務的人同意送養的書面意見。

社會福利機構為送養人的，並應當提交棄嬰、兒童進入社會福利機構的原始記錄，公安機關出具的撿拾棄嬰、兒童報案的證明，或者孤兒的生父母死亡或者宣告死亡的證明。

監護人為送養人的，並應當提交實際承擔監護責任的證明，孤兒的父母死亡或者宣告死亡的證明，或者被收養人生父母無完全民事行為能力並對被收養人有嚴重危害的證明。

生父母為送養人的，並應當提交與當地計劃生育部門簽訂的不違反計劃生育規定的協定；有特殊困難無力撫養子女的，還應當提交其所在單位或者村民委員會、居民委員會出具的送養人有特殊困難的證明。其中，因喪偶或者一方下落不明由單方送養的，還應當提交配偶死亡或者下落不明的證明；子女由三代以內同輩旁

系血親收養的，還應當提交公安機關出具的或者經過公證的與收養人有親屬關係的證明。

被收養人是殘疾兒童的，並應當提交縣級以上醫療機構出具的該兒童的殘疾證明。

第七條 收養登記機關收到收養登記申請書及有關材料後，應當自次日起30日內進行審查。對符合收養法規定條件的，為當事人辦理收養登記，發給收養登記證，收養關係自登記之日起成立；對不符合收養法規定條件的，不予登記，並對當事人說明理由。

收養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棄嬰、兒童的，收養登記機關應當在登記前公告查找其生父母；自公告之日起滿60日，棄嬰、兒童的生父母或者其他監護人未認領的，視為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棄嬰、兒童。公告期間不計算在登記辦理期限內。

- 第八條 收養關係成立後，需要為被收養人辦理戶口登記或者遷移手續的，由收養人持收養登記證到戶口登記機關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收養關係當事人協定解除收養關係的，應當持居民戶口名簿、居民身份證、收養登記證和解除收養關係的書面協定，共同到被收養人常住戶口所在地的收養登記機關辦理解除收養關係登記。
- 第十條 收養登記機關收到解除收養關係登記申請書及有關材料後，應當自次日起30日內進行審查；對符合收養法規定的，為當事人辦理解除收養關係的登記，收回收養登記證，發給解除收養關係證明。
- 第十一條 為收養關係當事人出具證明材料的組織，應當如實出具有關證明材料。出具虛假證明材料的，由收養登記機關沒收虛假證明材料，並建議有關組織對直接責任人員給予批評教育，或者依法給予行政處分、紀律處分。
- 第十二條 收養關係當事人弄虛作假騙取收養登記的，收養關係無效，由收養登記機關撤銷登記，收繳收養登記證。
- 第十三條 本辦法規定的收養登記證、解除收養關係證明的式樣，由國務院民政部門制訂。
- 第十四條 華僑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門、臺灣地區的中國公民在內地收養子女的，申請辦理收養登記的管轄以及所需要出具的證件和證明材料，按照國務院民政部門的有關規定執行。
-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佈之日起施行。

外國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收養子女登記辦法  
(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令第15號發佈)

第一條 爲了規範涉外收養登記行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收養法》，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外國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收養子女（以下簡稱外國人在華收養子女），應當依照本辦法辦理登記。收養人夫妻一方爲外國人，在華收養子女，也應當依照本辦法辦理登記。

第三條 外國人在華收養子女，應當符合中國有關收養法律的規定，並應當符合收養人所在國有關收養法律的規定；因收養人所在國法律的規定與中國法律的規定不一致而產生的問題，由兩國政府有關部門協商處理。

第四條 外國人在華收養子女，應當通過所在國政府或者政府委託的收養組織（以下簡稱外國收養組織）向中國政府委託的收養組織（以下簡稱中國收養組織）轉交收養申請並提交收養人的家庭情況報告和證明。前款規定的收養人的收養申請、家庭情況報告和證明，是指由其所在國有權機構出具，經其所在國外交機關或者外交機關授權的機構認證，並經中華人民共和國駐該國使館或者領館認證的下列文件：

- （一）跨國收養申請書；
- （二）出生證明；
- （三）婚姻狀況證明；
- （四）職業、經濟收入和財產狀況證明；
- （五）身體健康檢查證明；
- （六）有無受過刑事處罰的證明；
- （七）收養人所在國主管機關同意其跨國收養子女的證明；
- （八）家庭情況報告，包括收養人的身份、收養的合格性和適當性、家庭狀況和病史、收養動機以及適合於照顧兒童的特點等。

在華工作或者學習連續居住一年以上的外國人在華收養子女，應當提交前款規定的除身體健康檢查證明以外的文件，並應當提交在華所在單位或者有關部門出具的婚姻狀況證明，職業、經濟收入或者財產狀況證明，有無受過刑事處罰證明以及縣級以上醫療機構出具的身體健康檢查證明。

第五條 送養人應當向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門提交本人的居民戶口名簿和居民身份證（社會福利機構作送養人的，應當提交其負責人的身份證件）、被收養人的戶籍證明等情況證明，並根據不同情況提交下列有關證明材料：

- （一）被收養人的生父母（包括已經離婚的）為送養人的，應當提交生父母有特殊困難無力撫養的證明和生父母雙方同意送養的書面意見；其中，被收養人的生父或者生母因喪偶或者一方下落不明，由單方送養的，並應當提交配偶死亡或者下落不明的證明以及死亡的或者下落不明的配偶的父母不行使優先撫養權的書面聲明；
- （二）被收養人的父母均不具備完全民事行為能力，由被收養人的其他監護人作送養人的，應當提交被收養人的父母不具備完全民事行為能力且對被收養人有嚴重危害的證明以及監護人有監護權的證明；
- （三）被收養人的父母均已死亡，由被收養人的監護人作送養人的，應當提交其生父母的死亡證明、監護人實際承擔監護責任的證明，以及其他有撫養義務的人同意送養的書面意見；
- （四）由社會福利機構作送養人的，應當提交棄嬰、兒童被遺棄和發現的情況證明以及查找其父母或者其他監護人的情況證明；被收養人是孤兒的，應當提交孤兒父母的死亡或者宣告死亡證明，以及有撫養孤兒義務的其他人同意送養的書面意見。送養殘疾兒童的，還應當提交縣級以上醫療機構出具的該兒童的殘疾證明。

第六條 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門應當對送養人提交的證件和證明材料進行審查，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棄嬰和兒童公告查找其生父母；認為被收養人、送養人符合收養法規定條件的，將符合收養法規定的被收養人、送養人名單通知中國收養組織，同時轉交下列證件和證明材料：



- (一) 送養人的居民戶口名簿和居民身份證（社會福利機構作送養人的，為其負責人的身份證件）複製件；
- (二) 被收養人是棄嬰或者孤兒的證明、戶籍證明、成長情況報告和身體健康檢查證明的複製件及照片。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門查找棄嬰或者兒童生父母的公告應當在省級地方報紙上刊登。自公告刊登之日起滿60日，棄嬰和兒童的生父母或者其他監護人未認領的，視為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棄嬰和兒童。

第七條 中國收養組織對外國收養人的收養申請和有關證明進行審查後，應當在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門報送的符合收養法規定條件的被收養人中，參照外國收養人的意願，選擇適當的被收養人，並將該被收養人及其送養人的有關情況通過外國政府或者外國收養組織送交外國收養人。外國收養人同意收養的，中國收養組織向其發出來華收養子女通知書，同時通知有關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門向送養人發出被收養人已被同意收養的通知。

第八條 外國人來華收養子女，應當親自來華辦理登記手續。夫妻共同收養的，應當共同來華辦理收養手續；一方因故不能來華的，應當書面委託另一方。委託書應當經所在國公證和認證。

第九條 外國人來華收養子女，應當與送養人訂立書面收養協定。協定一式三份，收養人、送養人各執一份，辦理收養登記手續時收養登記機關收存一份。書面協定訂立後，收養關係當事人應當共同到被收養人常住戶口所在地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門辦理收養登記。

第十條 收養關係當事人辦理收養登記時，應當填寫外國人來華收養子女登記申請書並提交收養協定，同時分別提供有關材料。收養人應當提供下列材料：

- (一) 中國收養組織發出的來華收養子女通知書；
- (二) 收養人的身份證件和照片。

送養人應當提供下列材料：

- (一) 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門發出的被收養人已被同意收養的通知；

(二) 送養人的居民戶口名簿和居民身份證(社會福利機構作送養人的, 爲其負責人的身份證件)、被收養人的照片。

第十一條 收養登記機關收到外國人來華收養子女登記申請書和收養人、被收養人及其送養人的有關材料後, 應當自次日起7日內進行審查, 對符合本辦法第十條規定的, 爲當事人辦理收養登記, 發給收養登記證書。收養關係自登記之日起成立。收養登記機關應當將登記結果通知中國收養組織。

第十二條 收養關係當事人辦理收養登記後, 各方或者一方要求辦理收養公證的, 應當到收養登記地的具有辦理涉外公證資格的公證機構辦理收養公證。

第十三條 被收養人出境前, 收養人應當憑收養登記證書到收養登記地的公安機關爲被收養人辦理出境手續。

第十四條 外國人在華收養子女, 應當向登記機關交納登記費。登記費的收費標準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執行。中國收養組織是非營利性公益事業單位, 爲外國收養人提供收養服務, 可以收取服務費。服務費的收費標準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執行。爲撫養在社會福利機構生活的棄嬰和兒童, 國家鼓勵外國收養人、外國收養組織向社會福利機構捐贈。受贈的社會福利機構必須將捐贈財物全部用於改善所撫養的棄嬰和兒童的養育條件, 不得挪作它用, 並應當將捐贈財物的使用情況告知捐贈人。受贈的社會福利機構還應當接受有關部門的監督, 並應當將捐贈的使用情況向社會公佈。

第十五條 中國收養組織的活動受國務院民政部門監督。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佈之日起施行。1993年11月3日國務院批准, 1993年11月10日司法部、民政部發佈的《外國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收養子女實施辦法》同時廢止。

## 附件 D

### 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的管辖以及所需要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的规定

第一条：根据《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子女的，应当到被收养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地区（盟）行政公署民政部门申请办理收养登记。

第三条：居住在已与中国建立外交关系国家的华侨申请办理成立收养关系的登记时，应当提交收养申请书和下列证件、证明材料：（一）护照；（二）收养人居住国有权机构出具的收养人的年龄、婚姻、有无子女、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该证明材料应当经其居住国外交机关或者外交机关授权的机构认证，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

第四条：居住在未与中国建立外交关系国家的华侨申请办理成立收养关系的登记时，应当提交收养申请书和下列证件、证明材料：（一）护照；（二）收养人居住国有权机构出具的收养人的年龄、婚姻、有无子女、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该证明材料应当经其居住国外交机关或者外交机关授权的机构认证，并经已与中国建立外交关系的国家驻该国使领馆认证。

第五条：香港居民中的中国公民申请办理成立收养关系的登记时，应当提交收养申请书和下列证件、证明材料：（一）香港居民身份证、香港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者香港同胞回乡证；（二）经国家主管机关委托的香港委托公证人证明的收养人的年龄、婚姻、有无子女、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

第六条：澳门居民中的中国公民申请办理成立收养关系的登记时，应当提交收养申请书和下列证件、证明材料：（一）澳门居民身份证、澳门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者澳门同胞回乡证；（二）澳门地区有权机构出具的收养人的年龄、婚姻、有无子女、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

第七条：台湾居民申请办理成立收养关系的登记时，应当提交收养申请书和下列证件、证明材料：（一）在台湾地区居住的有效证明；（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签发或签注的在有效期内的旅行证件；（三）经台湾地区公证机构公证的收养人的年龄、婚姻、有无子女、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

料。

第八条：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